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2014年1月20日，为避免同业竞争，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液晶显示”）及其股东方签署了《关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熊猫液晶显示委托管理协议》”），对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行管理，并负责该公司全部经营管理事项，托管期限为：自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托管方将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于公司或其他非关联第三方。托管费用为300万元/年。

2、因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项已实施完毕，将定位为专注于智能显示领域的智能制造企业，公司与熊猫液晶显示之间已不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已与熊猫液晶显示及其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签署了《关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解除委托管理协议》。

3、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并同意解除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073《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2020-083《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戊方：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己方：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二）解除托管

1、各方同意解除对托管标的公司的托管，受托方不再对托管标的公司的全部经营管理事项进行管理。

2、委托方根据托管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托管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日常经营管理义务。

（三）费用

各方确认，有关托管的费用已经全部结清，就托管事项，各方互不负给付义务。

（四）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不再收取托管费用，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解除委托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